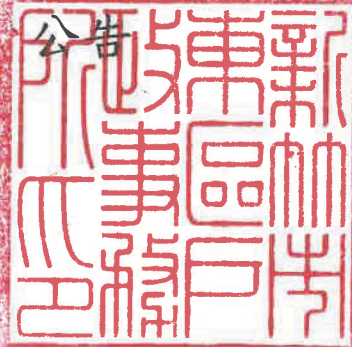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0000549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岩芳全戶戶籍登記通知書。

依據：新竹市稅務局110年8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00016044號函、  
新竹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15條、戶籍法第50條相關  
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岩芳全戶戶籍登記通知書，因受通知人住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通知書無法送達。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所資料股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網頁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